

华强北·音乐荟活动 服务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层

乙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-6轴A-D轴
间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华强北·音乐荟活动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华强北·音乐荟活动。活动以钢琴演奏为主，其他乐器、戏剧表演为辅。设置大型背景板，与演奏、表演内容相呼应，活跃现场气氛。与群众互动活跃现场气氛。

二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。

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步行街华强广场酒店正门东侧。

二零二零年八月至十月共计进行十七场活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指导本项目工作，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

作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根据乙方的需求，协调有关部门，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3、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，及时拨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视频、技术资料等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原因外，保证活动的阵容、水准、内容与提供的资料相符，负责监督活动团队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出演。

3、确保全体活动相关人员、道具等按时抵达活动地。

4、负责根据本合同日程安排进行场地布置。

5、如活动团自带道具、设备损坏活动场地设施或损坏活动场地提供设备所造成的损失，由活动团承担责任并赔偿。

6、根据甲方要求，做好现场布置、活动流程演练等工作。

7、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责任，若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8、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，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四、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此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(即¥162425元)。在签订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款项玖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整(即¥97455元)，活动结束后支付尾款款项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(即¥64970元)乙方申请付款前，应提供等额增

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。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营业部

账 号：764072883390

纳税人识别号：51440304MJL200042B

地 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第2栋第9层1-6轴
A-D轴间

电 话：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如有违反，则视为违约。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该差额部分。

2、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协议，甲方即不支付协议费用。

3、遇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需本着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协商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保证，本项目的实施，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消除影响。

2、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针对目前疫情防控的不确定因素，因疫情形势等其他有关疫情的影响因素，而使本协议内容无法按时正常履行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，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协议。

八、解决争议

1、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2、在解决争议期间，除了存在争议的部分外，甲、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。

九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0年8月1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科技文化交流协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尧

日期：2020年8月19日

